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2〕68号

当事人：夏建湘，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3232619610112079X

家庭住址为：大福镇北兴村。

彭志惠，男，汉族，身份证号码 43232619700516077X，

家庭住址为：大福镇和平社区 208 号。

田群威，男，汉族，身份证号码 432326196507280777，

家庭住址为：大福镇和平社区和平街 2 号。

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对你们在大福镇和平社区修建房屋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经查，该项目于 2012 年 4 月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修建沂水佳苑房地产。2022 年 6 月 13 日进行了“多测合一”，实测总用地面积为 1603.97 平方米，违规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11199 平方米。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该项目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建设，属于违规建设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当事人身份证明资料；
2. 当事人询问笔录；

3. 现场勘测笔录、国土红线验收图、规划竣工验收图及照片；

4. 原房屋证明；

5. 房屋建安造价评估报告(湖南正大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2022年10月14日依法向你们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自然资罚大告〔2022〕3号)，你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参照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你们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对违规建设违法行为，没收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规修建的11199平方米的建筑物，并处罚款人民币伍拾贰万玖千肆百捌拾玖元整(529489元建设工程造价的6%进行处罚，该项目的《安化县大福镇人民政府所委托的位于安化县大福镇和平社区沂水佳苑商住用途的建筑物重置成本评估报告》中的建设工程造价为人民币788元每平方米)。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们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

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田剑 陈意洲

电 话：18873766713 15399724324

地 址：东坪镇南区雪峰湖大道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

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第四部分第一条第（二）项 1. 不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经改正或变更符合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处建设工程造价 5%的罚款；逾期不改 正的，处建设工程造价 10%的罚款。 2.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但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3.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可以拆除但逾期不拆除的，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